



论社会公平与社会和谐

袁银传 郑洁

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公平正义”的社会，社会公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平”指公正、平等。对于社会公平，我们既可以从静态的角度加以考察，也可以从动态的角度加以区分。从静态的角度看，社会公平是就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而言的，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既有经济地位，又有政治地位和文化地位，还有人格地位等。与此相联系，社会公平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首先是经济地位的平等，即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具有相同的地位和权利，它包括社会成员应平等地拥有工作、劳动的权利，在工作的机会上应该平等，社会成员应在收入分配上平等，即等质等量的劳动获得等质等量的报酬。其次是政治地位上的平等，人作为公民应该拥有同等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它表现为在参政与议政、选举与被选举等方面，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一定的权力。政治平等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人们在天资、才能、出身、种族、信仰、性别、文化、财富等方面的差别如何，都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再次是文化上的平等，文化教育是调节现代社会公平的重要砝码，每个社会成员都享有受文化教育的权利。最后是人格上的平等，不管经济、政治和文化地位如何，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都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而不能随意受到污损。

从动态的角度看，社会公平表现在三个方面：条件、机会和结果，或者说是起点、过程和终点。条件的公平指当人们投身于社会生活的时候，从各自特有的素质能力以及社会地位出发，个人以及社会的因素形成人的活动前提并深刻地影响着活动的过程和结果。社会条件的公平或平等意味着人们在相同的基础上从事活动，或者说由此出发的社会条件是相同的。相反，条件的不平等意味着人们所由出发的前提不同。条件与结果还是有区别的，前者处在活动的开端，后者处于活动的终端。更为重要的是，条件在活动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撇开条件就无法分析机会和结果。其次是机会平等。由于人与社会相互关联，人面临着从事多种活动的可能性，这种活动的可能性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机会。机会平等就是均分活动的可能性，社会上的每个职位向所有人开放，使每个人都具有同等的选择职位的权利。最后是结果上的平等。

和谐是一个关系范畴，是指事物之间协调、均衡、有序的状态。由于社会的主体是人，社会是人的活动在一定时空系列的展开，是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人们之间各种社会关系的产物，因此，和谐更多是指社会

中人与人之间、各阶层之间、各群体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它所表达的是各社会主体的一种认同感。

社会和谐作为社会存在的一种状态，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主要表现为社会结构内部（即经济、政治和文化之间）和外部（各国家民族之间）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之间（包括个人之间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和谐以及人的身心（身体与心灵之间）的和谐等。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新型的和谐社会，它按照社会主义本质和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以共同富裕、民主文明、公正平等、互助合作等为根本价值目标，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趋势。

社会和谐与社会公平密不可分。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立足于公平的基本理念与规则，才有可能既增强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力，又提升社会的整合程度，实现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达到社会的和谐。

一方面，社会公平是人们历来所追求的理想目标。从公平的价值形态上看，公平所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以规范和原则的形式规定人们活动的范围、方式，使其与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系起来，从而保持某种“应然”的秩序。也就是说，公平的直接目的就是保持社会的稳定和秩序。另一方面，任何一个社会，在谋求稳定的社会秩序的过程中，都需要依赖于这个社会所广泛认同的公平正义原则的实现，只有在相对公平得到实现的前提下，社会才能避免动乱，人民才能安居乐业。没有一定的社会公平，要想持久地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是不可能的，而在一个秩序混乱、社会动荡的国家里，是不可能促进效率提高的。相反，财富占有的不公平、收入分配均衡机制的失灵等，也必然导致不利于社会安定的结果。

追求社会公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旨。构建和谐社会，必须维护社会公平。首先，维护社会公平才能更好地体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宗旨。深入体察人民群众的意愿，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宗旨。而社会公平作为人们普遍追求的价值和目标，对于激发人们的创造力，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当前，要把维护社会公平作为重要的政策导向，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调节好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合理调整各阶层的利益结构，彻底改革不公平的体制，尊重公民的民主权利和法律地位，使最广大人民群众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支配者和受惠者。坚持把维护社会公平体现在党的大政方针和各项部署中，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高度重视和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次，维护社会公平才能更好地稳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维护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坚持以人为本，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内

部矛盾也不断出现新的变化，各种经济利益矛盾更加突出。如何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保持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改革中因利益调整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突出问题。只有从尊重、爱护、理解和关心人民群众的角度出发想问题、办事情、做工作，才能摸清人民内部矛盾的症结，准确找到化解矛盾的办法，从而维护社会的公平，达到社会的和谐。

总之，一个和谐的社会，必定是一个公平的社会。只有社会公平，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融洽协调。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提升社会公平程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和题中之义。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光明日报》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